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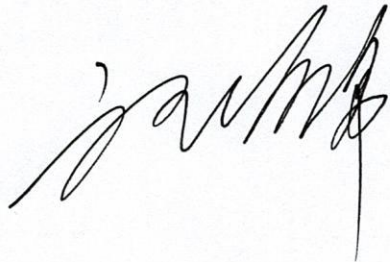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开展，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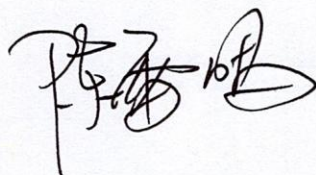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Ming' (张明),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一鸣' (Chen Yiming).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2022年6月20日